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晨科技”）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孙公司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园林”）提供委托贷款，有助于深化与拓展园林绿化业务，未违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此页无正文，专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金建显

郭 林

赵向阳

2016年04月25日